

让垃圾分类成为都市新时尚



上海立法拟明确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主体

新风

租客入住“第一课” 学会正确垃圾分类

早上7点半，徐汇区怡桂苑小区的沈惠芳阿姨穿上印有“虹梅志愿者”logo的蓝色马甲，定时出现在小区垃圾箱房的志愿者服务岗位上。74岁高龄的沈阿姨就住在怡桂苑，每月轮转三次、每次早晚饭点时间按时到岗1小时，指导居民从源头实现垃圾分类，已经成为沈阿姨过去一年多以来形成的一种生活习惯。

“最初小区推进垃圾分类，居民多多少少会有些不理解，一方面不知道干湿垃圾怎么区分，另一方面也会觉得这样的举措与自己并没有什么关系，不明白湿垃圾为何要在源头破袋投放。”沈阿姨告诉记者，如今，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小区垃圾分类成效显著，源头破袋投放也得到了有效落实。

而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虹梅街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治理的多管齐下。“垃圾分类工作难点在源头分类投放，重点在发动居民参与。”虹梅街道党支部书记秦文豪告诉记者，在虹梅街道，户籍人口约2.4万，而外来流动人口就有1万余人。“很多新搬来的住户可能并不知道正在推行的垃圾分类工作，也不知道怎么分，于是利用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的机会，我们针对这类人群就会普及‘第一堂课’。”

针对居民区，通过入户宣传、志愿者活动、“绿色账户”、奖品兑换、垃圾投放“红黑榜”等方式，激励居民分类定点透袋投放。记者获悉，今年实现垃圾分类投放以来，虹梅街道湿垃圾收集从原来的5吨/日到11.5吨/日，翻了一倍多。

成效显著的还不止徐汇区。静安区延长小区在籍约2000多户，居住人口超过7000户，是一个房龄老、居住密的大型开放式社区。去年，延长小区以社区综合治理改造为契机，由街道牵头，拿出两间房子，结合干湿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绿色账户积分兑换服务、两网协同试点工作，建成了绿萝环保空间。在此之后，“绿萝”空间又在芷江西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进行复制推广，并升级打造了绿萝2.0智能版，通过全智能化垃圾箱房的打造，方便居民投放垃圾及扫描积分。

截至目前，静安区37万余户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占比达97%以上，绿色账户累计覆盖33万余户，并且在率先完成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无盲点”，全区33家机关、591个企事业单位、38个菜场、150所学校、10座公园开展了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进展

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房 改造3000余个

记者从市绿化市容局获悉，截止到今年三季度末，上海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源头分类实效模式更加明晰，定时定点模式得到市民基本认可；各区已完成或正在推进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其中松江、崇明、静安、长宁、奉贤、杨浦等六个整区域推进区进展相对较快。分类实效初步显现。数据显示：全市湿垃圾分出量4879.16吨/日，“两网融合”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量971.28吨/日。

在此过程中，本市落实垃圾箱（房）改造，完成4万余个道路废物箱标识更新，完成3050个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房改造，目前已完成本市任务的约30%以上。分类收运基础条件不断完善，截至9月底，全市规范喷涂湿垃圾收运车537辆，配置有害垃圾运输车14辆，已完成节点指标；完成“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建设2033个、中转站建设48个，两网融合市场基本形成，全市各区已通过招标完成区域

内“两网融合”主体企业，现有主体企业约11家。

据介绍，下一步，上海将加快末端设施建设。“计划今年开工的所有项目力争年底前实现开工，并根据项目难点分类施策。一是确保设施建设进度，强化督办督导机制，实现2020年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严格落实项目属地政府和建设主体责任制，督促市、区两级建设主体按进度推进设施建设。二是加大湿垃圾处理设施的推进力度，实现2020年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7000吨/日，并在设施建设进程中强化技术探索。”市绿化市容局环卫管理处相关负责人透露，到2019年，将基本实现分类湿垃圾的规模性资源化利用，同时加快湿垃圾产品在林地和绿地中的应用。

在此基础上，本市还将完善分类运输监督。加快建立双向监督机制，开展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五个环节的监督检查。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季张颖

“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垃圾综合处理需要全民参与，上海要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办好。”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上海考察时这样强调。

如何将垃圾分类这个“时尚工作”做实做好，需要全民参与，更需要法治作为坚实保障。昨天，《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审。垃圾分类中的各种难点问题如何攻破，成为代表们关注的重点。

法规

法规修改刻不容缓 明晰责任人人参与

要让垃圾分类工作真正走向规范有序，健全完善法律体系必不可少。尽管上海是最早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试点的城市之一，但随着社会发展，法规的滞后性已经制约了此项工作，因此对法规进行修改就显得刻不容缓。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说，这次修改的主要思路有五点：一是突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二是强化全程分类管理的要求；三是强化政府推进垃圾管理的责任要求；四是强化社会参与的意识；五是进一步完善草案文本结构以及表述的逻辑性。

垃圾分类关系到每一个人。根据条例草案，“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因此，草案修改稿规定，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之前的座谈会上，市人大代表潘俭建议加入表彰奖励的内容，如对于减少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也要予以奖励。市人大代表杭国栋则指出，现在垃圾分类的难点在于个人分类，商务楼宇和党政机关做得比较好。他建议加大宣传，并考虑参考国外做法，适当减少街上废物箱的设置，养成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的习惯。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及部分委员提出，应当突出市政府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和统筹推进的职能；在区级政府部门的职责方面，条例草案只涉及了区绿化市容部门，建议补充完善。

经研究，条例草案对政府部门的职责作了分工：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综合协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事项；市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协调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政策，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市商务部门负责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指导和监督，落实绿色流通、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市房屋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市环保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指导和监督。

还有委员提出，为了切实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实施，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做到运输设施有清晰、统一的标识，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环保规范，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追溯机制，接受公众监督；对于“不分类、不收运、不处置”制度要进一步研究，明确后续流程。

为了进一步严格收集、运输规范，加强对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监督，条例草案作了修改。一是要求运输车辆、船舶应当配置在线监测系统，实行密闭运输，并清晰标示所运输的生活垃圾类别标识；二是对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同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处理；三是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①徐汇怡桂苑小区志愿者沈惠芳阿姨指导居民垃圾分类

②徐汇小木桥路小区志愿者在进行垃圾分类

记者 季张颖 王湧 摄